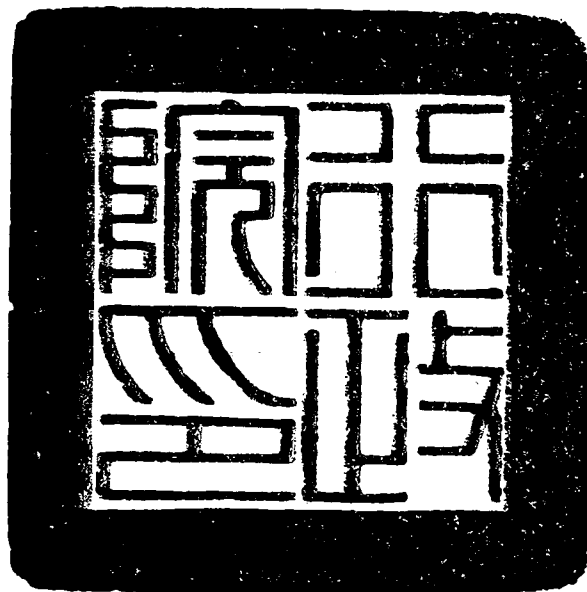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A號



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附「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院長 蘇貞昌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二）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三）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二）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

（三）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第 三 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 四 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陳雅惠 33567431

電子郵件：mickey@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LG05474_1_200824017021.pdf、108LG05474_2_200824017021.tif)

主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